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助勤字第401號

主旨：公告徵詢土地上房屋納稅義務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401號債權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俞王金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2月9日將債務人俞王金美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101,000元拍定在案。

二、依吳千歲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得知房屋納稅義務人吳南山之管理人吳千歲已死亡，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土地上房屋納稅義務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有優先承買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丙

110年司執助字000401號 財產所有人：俞王金美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仁里		674	57.54	全部	941,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貢寮區	仁里		676	72.21	全部	1,160,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勤股

司法事務官 黃鈴茵